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 港 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授 出 購 股 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告作實。有關授出的資料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2020年12月7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54,000,000股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
價： 每股股份0.50港元

行使價0.50港元高於：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0.405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即0.403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即0.01港元）

購股權之歸屬日： 已授出之購股權當中30%將於2021年4月1日歸屬；
已授出之購股權當中30%將於2022年4月1日歸屬；及
已授出之購股權當中40%將於2023年4月1日歸屬

購股權之行使期及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各歸屬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
有效期： (即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2022年4月1日至
2022年7月1日，以及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

于本公告日期，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再興

香港，2020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曾雲樞先生、蔡鴻文先生、楊三明先生及王德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林智遠先生及岳崢先生。